



采购编号：N5134222024000035

木里县林火视频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木里藏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代理机构：四川九载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年4月



公司简介

四川九载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注册成立，专业从事招标采购代理（含政府采购代理、企业招标代理、工程招标代理、PPP 招标代理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规定，遵循“守法诚信为本、社会效益优先，客户利益至上、服务质量第一”的经营宗旨，本着招标代理“代理的是政府部门工作，树立的是政府部门形象”的理念，努力铸造“敬业、效率、创新、进取、协作”的企业精神，是我省行业内领先的综合性招标代理及全过程代理服务机构。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执业原则，坚守“道技合一”的执业道德，不断丰富和提升员工执业技能，汇聚和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人才，永远以“防火墙”为己任。

坚守规范——公司严格按照物理隔离和电子监控等标准及政府监管要求配置全部开标、评标场所和配套基础设施，实行开标、评标全程声像监控，为客户、评审专家和公司员工等各方提供符合规范的工作环境；公司人员熟悉并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能为项目实施全过程给予合法合规的保证。

诚信服务——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己任，致力于打造具有公信力的公共采购服务平台，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提供政策法规及操作实务培训，通过真诚的服务获得各方长久信赖，为行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持续创新——公司坚持学习探索，不断开拓创新，积极与时俱进，竭诚满足各方客户的新需求；本着共创、共建、共享、共赢的宗旨，运用“互联网+招标采购”模式推进服务升级转型，将为参与采购的各方提供超值服务新体验。

九载——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九取天之意，载为地之厚德；天地调和，万物俱生。

新时代，新征程，“四川九载”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积极响应行业自律公约，致力于提升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专业、服务精细、服务水平、服务效率和服务价值，推动职业人员强化职业责任，提升职业素质与能力，应对代理领域日新月异的挑战，为政府采购供需双方提供高质量与精细化、效率化服务，努力向川内乃至全国顶尖招标企业迈进。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5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5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5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九载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木里藏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采购人）委托，拟对木里县林火视频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34222024000035
2. 采购项目名称：木里县林火视频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进一步提升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在森林防火当中的“早发现、早预警、早扑救”作用，拟对全县已建的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对在建的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纳入统一平台管理，确保所有的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在线率达到98%以上，同时提高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方式1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方式1（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方式2（书面推荐）：通过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推荐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3（供应商库随机抽取）：通过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供应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本项目资格审查截止之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时间：磋商文件自2024年4月18日至2024年4月24日每天0:00:00-12:00:00，12:00:00-23:59:59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免费获取。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参加磋商的时间)：2024年4月29日9: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九载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西昌市正义南路18号2楼）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4年4月29日9:00-2024年4月29日9:30**）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4月29日9: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九载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西昌市正义南路18号2楼）。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①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

十三、其他补充事宜（如涉及）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



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木里藏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木里藏族自治县乔瓦镇龙钦北街 121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834-652224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九载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西昌市正义南路 18 号 2 楼

邮 编：615000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0834-2892900 1539776804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0 万元/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50 万元/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3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4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参与磋商	<p>价格扣除</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已响应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二、失信企业参与磋商(实质性要求)</p> <p>1、本项目限制失信单位参与磋商。</p> <p>严格执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p> <p>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7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涉及)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涉及）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国家认可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涉及）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涉及）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八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8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11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p> <p>1.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12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0834-2892900 15397768042
13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0834-2892900 15397768042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通过远程领取（具体流程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0834-2892900 15397768042 联系地址：西昌市正义南路 18 号 2 楼。
15	供应商询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的询问由四川九载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文件的询问由四川九载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由四川九载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0834-2892900 15397768042 联系地址：西昌市正义南路 18 号 2 楼。
16	供应商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的质疑由四川九载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四川九载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质疑由四川九载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答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复。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 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 韩老师</p> <p>联系电话: 0834-2892900 15397768042</p> <p>地址: 西昌市正义南路 18 号 2 楼。</p> <p>递交方式: 本项目不接受除当面递交以外的其他递交形式(如快递、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等)递交的供应商质疑。</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中标文件、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的范围。</p> <p>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p>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木里藏族自治县财政局。</p> <p>联系人: 沙老师</p> <p>电话: 0834-6524368</p> <p>地址: 木里藏族自治县新兴路 96 号</p> <p>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当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19	招标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成本+合理利润”原则收取, 由中标人在结果公告公示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 四川九载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 113 500 000 006 247 85</p> <p>注: 缴纳服务费时需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木里藏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九载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



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作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或报名网站页面供应商服务系统发送至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实质性要求）

13.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



装订。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4.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响应文件无效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实质性要求）

16.2 本项目采用响应文件报价和现场报价相结合，响应文件中进行首次报价，磋商结束后进行最终报价，报价要求参考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8.2 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第八章 2.4.6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10 电子文档（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相应的一份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电子文档内容须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完全一致，若电子文档与书面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响应文件递交程序：（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需递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需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原件。（2）身份核实无问题后，收取符合密封要求的响应文件。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4 最终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时递交。

20.5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21.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



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7.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



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五章规定的付款方式。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作调整。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万元，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行政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纳税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说明：免税单位需提供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新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公司可提供书面承诺函）；②供应商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2）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说明：新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公司可提供书面承诺函）；②供应商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供应商提供独立参与本项目的承诺函**）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进一步提升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在森林防火当中的“早发现、早预警、早扑救”作用，拟对全县已建的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对在建的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纳入统一平台管理，确保所有的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在线率达到98%以上，同时提高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技术、服务要求

木里县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以来，建立了健全的预防体系、快速反应的扑救体系和切实可靠的保障体系，全面提升项目区林草防火综合防控能力。实现了由传统林草防火管理向现代林草防火信息化管理的转变，使得灭火风险防控效能、野外火源管理能力、火灾防范效果和治理水平、扑火安全红线意识等得到了全面提升。

2020-2024年期间，木里县通过各种资金渠道逐步建立了林火视频监控系统。系统所有基站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类型	数量	单位	运维内容
1	林火视频监测系统	存量	69	套	维修、保养
2	林火视频监测系统	在建	45	套	统一平台管理
3	微波中继站	存量	84	套	维修、保养

以上几期建设的监控系统免费服务期都已到期，很多点位未能正常运行，监控画面未能及时的传回县局指挥中心。为确保后期整个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需长期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系统的设备、网络、供电、及系统安全和应用进行维护。

维护内容：对已投入使用的69套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对



在建的 45 套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纳入统一平台管理。

★（一）服务要求

运维单位应配合木里县林业和草原局完成林火视频监测系统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及各种保障任务，并积极协调处理系统承建商厂商的关系，保证方需求及时得到响应。

（1）运维单位保证以快捷的响应、熟练的技术向业主提供优质可靠的维护服务，确保被维护的系统正常运行。并针对本项目维护内容、维护特点及行业性质导致的特殊需求制定详细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包括安排固定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适时监控，定期对系统预防性检查维护、系统故障及时维修恢复运行等内容。

（2）运维单位在业主有重要防火保障任务时，应增加技术人员及装备，协助业主完成保障任务。针对一般突发事件等不同场景，应制定相应涉及技术、人员、装备等因素的应急保障方案，预想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有解决办法。

（3）运维单位提供每年不少于 2 次的系统前端基站到站检测；系统机房每年春、秋季各进行一次巡检。

（4）运维单位设立 24 小时维护服务热线，并指派 1 名具有通信或通信相关专业技术的人员常驻木里县林草局或森防指，提供 7×8 小时（特殊时期 7×24 小时）现场服务。

（5）运维单位通过县森防指平台对所有基站进行实时监控，并根据需求派人到基站现场进行定项巡检维护，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6）故障恢复时限要求：系统前端基站要求 24 小时内恢复。

（7）为实现故障恢复时限要求，运维单位需在项目所在地本地设立备品备件库，提供本维护项目技术需求中所要求的重要易损件的备品备件。

（8）运维单位必须根据每次的故障维修报告和预防性维护报告建立技术档案，详细记录故障设备型号、故障时间、故障类型、维护方法、维护质量、预防措施及维护时间和维护人员等信息。

（9）运维单位未经业主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泄露业主系统维护系统的有关资料，并向业主提供书面保密承诺。

（10）合同期内，运维单位采取一切措施保证运维人员队伍的稳定。制定运维人员管理方案，严格按照方案中的规章、制度进行人员管理，运维人员除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外，还应遵守木里县相应的工作制度。运维人员除要注重自身仪表外，



还要保持办公环境和机房的干净整洁。

(11) 运维单位应制定培训方案、编写培训教材，方便业主进行技术培训。

(12) 本项目的运维服务可分为设备维护、网络维护、安全系统维护和应用系统维护。具体为：

	设备维护要求
监控中心 设备维护 措施	1、每季度至少一次设备除尘、清理，扫净设备显露的灰尘，防止机器运转、静电等因素将尘土吸入设备内部，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同时检查机房通风、散热、净尘、供电等设施。室内温度应满足相关规定 2、根据各个设备的使用说明，每月检测设备各项技术参数是否正确，确保设备各项功能良好，能够正常运行； 3、对容易老化的设备部件每月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一旦发现老化现象应及时更换维修； 4、对长时间工作的设备每月定期维护一次； 5、对设备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
林火视频 监测系统 基站	1、每季度进行至少 1 次维护检查，特别是供电系统、监控设备的检测； 2、建立反馈机制，当监测出现故障，使维护人员能最快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微波中继 站	1、每季度进行至少 1 次维护检查，特别是微波中继设备维护，监控中心有线网络的维护； 2、. 建立反馈机制，当通信网络出现故障，使维护人员能最快到达现场处理故障。
网络、安全系统维护计划	
网络、安全 系统维护	1、目前网络计算机病毒较多，传播途径也较为广泛，可以通过浏览网页、下载程序、邮件传播，为了做好防范措施，每台计算机都安装了杀毒软件，使用杀毒工具扫描发现病毒、清除病毒，彻底解决网络系统漏洞，并修复因为中毒所带来的异常问题。 2、杀毒软件要时常更新，更新病毒代码库是让杀毒软件工作良好的起码条件，其次是系统补丁的更新，杜绝感染病毒。
应用系统维护计划	
应用系统 维护	1、操作系统的维护：打开事件查看器，在系统日志、安全日志和应用程序日志中查看有没有特别异常的记录。并定期在网站上下载最新的 Service Pack(升级服务包)安装上，将安全漏洞及时补上。 2、系统应用程序维护：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系统业务逻辑调整，即对系统程序进行升级更新，以满足新的需求。 3、网络服务的维护：由于服务器提供的服务很多，系统容易混乱，因此需定期设定各个服务的参数，使之正常运行。



	<p>4、数据库服务：业务处理对数据的需求是不断变化的，除了系统主体业务数据的定期正常更新外，还有许多数据需要进行不定期的更新，或随环境或业务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以及数据内容的增加、数据结构的调整。此外，数据的备份与恢复等，都是数据维护的工作内容。</p> <p>5、客户数据：经过频繁使用，服务器可能存放了大量的数据。这些数据是非常宝贵的资源，所以需要加以整理，并刻成光盘永久保存起来，即使服务器有故障，也能恢复数据。</p>
--	---

★（二）服务内容

项目的运维包含但不限于系统前端基站、传输系统和监控中心三部分。具体如下：

	设备类型	所在乡镇 (牧场、林厂)	所在村组(牧场组、林业管护站)	具体地名	经度	纬度
1	防火云台	项脚乡	友友村友友组	瓦科梁子	101.315	27.900
2	防火云台	列瓦镇	棉布村上水检组	棉桠山	101.224	27.689
3	防火云台	白碉乡	阳山村上药铺组	查尔瓦梁子垭口	101.347	28.008
4	防火云台	克尔乡	宣洼村宣洼组	阿比店梁子	101.133	28.110
5	防火云台	沙湾乡	打卡村扎言	杜基梁子	100.911	28.526
6	防火云台	东朗乡	向阳村向阳组	里贡梁子	100.754	28.938
7	防火云台	坟山坪子	坟山坪子	坟山坪子	101.241	27.996
8	防火云台	项脚乡	羊窝子村甲尔沟组	甲尔布鲁阿冲	101.395	27.944
9	防火云台	列瓦镇	羊棚子村毛家坪组	毛家坪	101.315	27.832
10	防火云台	后所乡	上野洛村野洛上组	锅底凼	101.071	27.859
11	防火云台	牦牛坪乡	下坪子村上坪子组	牦牛场垭口	100.949	27.893
12	防火云台	卡尔牧场	都口梁子	都口梁子	100.766	28.047



13	防火云台	博科乡	洛纳村交沟组	八甲沟梁子	100.996	28.144
14	防火云台	唐央乡	桐窝村日窝组	日窝梁子	100.834	28.926
15	防火云台	东朗乡	向阳村脚木组	觉木炯梗云台	100.647	28.884
16	防火云台	列瓦镇	棉布村上水检 组	棉桠山	101.214	27.748
17	防火云台	唐央乡		唐央云台	100.834	28.926
18	防火云台	卡拉乡		18 康坞梁子云台	101.184	28.103
19	防火云台	李子坪乡		19 白草坪村云台	101.180	27.995
20	防火云台	西秋乡		20 叮咚梁子云台	101.120	28.005
21	防火云台	卡尔乡		21 刺苦地云台	100.987	28.090
22	防火云台	乔瓦镇		22 三家村云台	101.047	27.998
23	防火云台	卡尔乡		23 右南岗云台	101.067	28.129
24	防火云台	水洛乡		24 邛依云台	100.771	28.313
25	防火云台	沙湾乡		25 牛黄宝云台	100.921	28.571
26	防火云台	唐央乡		26 希萨寺云台	100.904	28.866
27	防火云台	俄亚乡	俄碧村易地组	拉卡呀扎美	100.417	27.910
28	防火云台	俄亚乡	苏达村苏达组	支吧	100.291	27.973
29	防火云台	宁朗乡	甲店村巴哈组	虾卡噪	100.474	27.959
30	防火云台	水洛镇	严保村严保组	巴布垭口	100.532	28.214
31	防火云台	水洛镇	平翁村罗斗组	布给垭口	100.691	28.263
32	防火云台	陇撒牧场	玛拉茶金	弃用电信基站	100.657	28.455



33	防火云台	麦日乡	哈朗村俄西组	银新山头	100.564	28.531
34	防火云台	麦日乡	曲公村曲公组	角仁贡	100.644	28.733
35	防火云台	唐央乡	桐窝村马尔组	四撒梁子	100.932	28.893
36	防火云台	唐央乡	格若村凹组	巴尔牧场梁子	100.853	28.730
37	防火云台	茶布朗镇	然面村东子组	亚咪梁子	100.946	28.539
38	防火云台	固增乡	故拉村上故拉组	摩尔园压夸梁子	101.147	28.120
39	防火云台	固增乡	故拉村下固增组	撒兜尔梁子	100.777	28.272
40	防火云台	屋脚乡	纳布村瓦坪组	说夫阿五	101.431	28.027
41	防火云台	李子平乡	金子沟村金子沟组	金子沟	101.170	27.963
42	防火云台	博窝乡	关机村脚木组	扎伍贡	101.135	28.915
43	防火云台	博窝乡	坑古村坑古组	夏布梁子	101.146	28.740
44	防火云台	雅砻江镇	尼波村机依组	尔多梁子(尔多自然点)	101.181	28.561
45	防火云台	雅砻江镇	立尔村天尔组	天尔梁子	101.282	28.507
46	防火云台	卡拉乡	央沟村央沟组	风堡梁山顶	101.387	28.406
47	防火云台	白碉乡	洞龙沟村代代沟组	代代沟梁子	101.386	28.122
48	防火云台	白碉乡	呷咪坪村上呷咪湾组	药铺梁子	101.431	28.027
49	防火云台	三桷垭乡	高房子村矮子沟组	马牙台子	101.487	28.164
50	防火云台	倮波乡	干海子村中大铺子组	野猪梁子	101.570	28.314
51	防火云台	倮波乡	龙卧洞村上俄公组	陇东大桥	101.442	28.568
52	防火云台	唐央乡		真定唐央乡山顶	29.072	100.840



53	防火云台	雅砻江镇	雅砻江镇 917 山顶	色梗梁子	28.510	101.190
54	防火云台	茶布朗镇	茶布朗镇熊波梁子山顶	熊波梁子	28.594	100.862
55	防火云台	水洛镇	水洛镇香格里拉村哈保组祖鲁贡	祖鲁贡	28.441	100.578
56	防火云台	白雕乡	白雕乡跑马坪	跑马坪	28.218	101.267
57	防火云台	沙湾乡	沙湾乡让白牧场山上荣达金矿路边	让白牧场	28.283	101.023
58	防火云台	牦牛坪乡	牦牛坪村	牦牛坪	27.905	100.941
59	防火云台	列瓦镇	关门山村移动基站对面瞭望塔旁	牦牛坪 2	27.789	101.416
60	防火云台	西秋乡	西秋乡米亚梁子山顶	米雅梁子	27.920	101.123
61	防火云台	三角垭乡	三角垭乡邱家梁子山顶	邱家梁子	28.174	101.550
62	防火云台	三角垭乡	三角垭乡色拐梁子山顶	色拐梁子	28.181	101.396
63	防火云台	水洛镇	水洛镇王朗坝子山顶	王朗坝子	28.238	100.782
64	防火云台	依吉乡	雨初村雨初组	尔帮尼布	100.571	27.957
65	防火云台	让白牧场	容大西矿区	西矿区梁子	101.112	28.235
66	防火云台	牦牛坪乡	尼珠村尼珠组	尼珠垭口	100.996	27.955
67	防火云台	乔瓦镇	娃日瓦村中米组	骆家堡堡	101.133	27.562
68	防火云台	克尔乡	阴山村阴山组	克尔梁子	100.996	28.053
69	防火云台	卡拉乡	麻撒村刮多组	比机垭口 (913)	100.575	28.222
70	防火云台	乔瓦镇		乔瓦镇锄头湾村公里店	101.285	27.990
71	防火云台	克尔乡		克尔乡斯落沟	101.132	28.070



72	防火云台	博科乡		博科乡博科村9号	100.993	28.203
73	防火云台	三桷埡		三桷埡鸡毛店村	101.601	28.207
74	防火云台	博科乡		博科乡干海子	100.982	28.001
75	防火云台	沙湾乡		沙湾乡石沈梁子	101.003	28.507
76	防火云台	白碉乡		白碉乡黄牛场	101.389	28.083
77	防火云台	列瓦镇		列瓦镇碾水村	101.204	27.886
78	防火云台	西秋乡		西秋乡日布佐村 彝族铺子梁子	101.179	27.923
79	防火云台	列瓦镇	羊棚子村	羊棚子村	101.275	27.853
80	防火云台	列瓦镇	热地村	热地村	101.323	27.808
81	防火云台	白碉乡	呷咪坪村	呷咪坪村	101.468	28.016
82	防火云台	李子坪乡	金子沟村	金子沟村	101.226	28.034
83	防火云台	西秋乡	米哑村	米哑村	101.142	27.884
84	防火云台	克尔乡	宣洼村	宣洼村	101.044	28.065
85	防火云台	博科乡	博科村	博科村	100.988	28.199
86	防火云台	博科乡	洛纳村	洛纳村	100.934	28.179
87	防火云台	瓦厂镇	君依村	君依村	100.836	28.122
88	防火云台	屋脚乡	屋脚村	屋脚村	100.749	27.959
89	防火云台	水洛镇	卡尔牧场	卡尔牧场	100.762	28.034
90	防火云台	依吉乡	蚕多村	蚕多村	100.595	27.950
91	防火云台	依吉乡	麦洛村	麦洛村	100.476	27.890



92	防火云台	俄亚乡	立碧村 1	立碧村 1	100.364	27.835
93	防火云台	俄亚乡	立碧村 2	立碧村 2	100.387	27.832
94	防火云台	水洛镇	古尼村	古尼村	100.612	28.162
95	防火云台	沙湾乡	纳瓦村	纳瓦村	100.889	28.445
96	防火云台	茶布朗镇	东子村	东子村	100.854	28.433
97	防火云台	茶布朗镇	然面村	然面村	100.867	28.547
98	防火云台	博窝乡	关机村	关机村	101.134	28.915
99	防火云台	博窝乡	田埂村	田埂村	101.195	28.694
100	防火云台	东朗乡	亚英村	亚英村	100.595	28.827
101	防火云台	麦日乡	日龙村	日龙村	100.570	28.694
102	防火云台	牦牛坪乡	泥珠村	泥珠村	100.925	27.970
103	防火云台	牦牛坪乡	叶村村	叶村村	100.996	27.931
104	防火云台	卡拉乡	麻撒村	麻撒村	101.175	28.358
105	防火云台	卡拉乡	田镇村	田镇村	101.317	28.369
106	防火云台	卡拉乡	卡拉村	卡拉村	101.347	28.335
107	防火云台	雅砻江镇	立尔村	立尔村	101.251	28.490
108	防火云台	雅砻江镇	尼波村	尼波村	101.269	28.563
109	防火云台	雅砻江镇	中铺子村	中铺子村	101.225	28.598
110	防火云台	三桷桠乡	三家铺子村	三家铺子村	101.376	28.192
111	防火云台	三桷桠乡	鸡毛店村	鸡毛店村	101.562	28.196



112	防火云台	倮波乡	磨子沟村	磨子沟村	101.598	28.298
113	防火云台	倮波乡	陇东村	陇东村	101.536	28.508
114	防火云台	倮波乡	龙卧洞村	龙卧洞村	101.630	28.319
115	微波中继站				101.240 023°	27.9949 80°
116	微波中继站				100.894 329°	27.9481 58°
117	微波中继站				101.346 588°	28.0078 34°
118	微波中继站				101.507 253°	28.4532 86°
119	微波中继站				100.916 509°	28.2269 93°
120	微波中继站				101.230 266°	28.2692 95°
121	微波中继站				100.636 372°	28.6678 26°
122	微波中继站				100.686 180°	27.9407 51°
123	微波中继站				100.534 514°	28.2281 41°
124	微波中继站				101.508 846°	28.1250 11°
125	微波中继站	列瓦镇	羊棚子村	羊棚子村	101.275	27.853
126	微波中继站	列瓦镇	热地村	热地村	101.323	27.808
127	微波中继站	白碉乡	呷咪坪村	呷咪坪村	101.468	28.016
128	微波中继站	李子坪乡	金子沟村	金子沟村	101.226	28.034
129	微波中继站	西秋乡	米哑村	米哑村	101.142	27.884
130	微波中继站	克尔乡	宣洼村	宣洼村	101.044	28.065
131	微波中继站	博科乡	博科村	博科村	100.988	28.199



132	微波中继站	博科乡	洛纳村	洛纳村	100.934	28.179
133	微波中继站	瓦厂镇	君依村	君依村	100.836	28.122
134	微波中继站	屋脚乡	屋脚村	屋脚村	100.749	27.959
135	微波中继站	水洛镇	卡尔牧场	卡尔牧场	100.762	28.034
136	微波中继站	依吉乡	蚕多村	蚕多村	100.595	27.950
137	微波中继站	依吉乡	麦洛村	麦洛村	100.476	27.890
138	微波中继站	俄亚乡	立碧村 1	立碧村 1	100.364	27.835
139	微波中继站	俄亚乡	立碧村 2	立碧村 2	100.387	27.832
140	微波中继站	水洛镇	古尼村	古尼村	100.612	28.162
141	微波中继站	沙湾乡	纳瓦村	纳瓦村	100.889	28.445
142	微波中继站	茶布朗镇	东子村	东子村	100.854	28.433
143	微波中继站	茶布朗镇	然面村	然面村	100.867	28.547
144	微波中继站	茶布朗镇	然面村	然面村	100.867	28.547
145	微波中继站	博窝乡	关机村	关机村	101.134	28.915
146	微波中继站	博窝乡	田埂村	田埂村	101.195	28.694
147	微波中继站	东朗乡	亚英村	亚英村	100.595	28.827
148	微波中继站	麦日乡	日龙村	日龙村	100.570	28.694
149	微波中继站	牦牛坪乡	泥珠村	泥珠村	100.925	27.970
150	微波中继站	牦牛坪乡	叶村村	叶村村	100.996	27.931
151	微波中继站	卡拉乡	麻撒村	麻撒村	101.175	28.358



152	微波中继站	卡拉乡	田镇村	田镇村	101.317	28.369
153	微波中继站	卡拉乡	卡拉村	卡拉村	101.347	28.335
154	微波中继站	雅砻江镇	立尔村	立尔村	101.251	28.490
155	微波中继站	雅砻江镇	尼波村	尼波村	101.269	28.563
156	微波中继站	雅砻江镇	中铺子村	中铺子村	101.225	28.598
157	微波中继站	三桷桠乡	鸡毛店村	鸡毛店村	101.562	28.196
158	微波中继站	倮波乡	磨子沟村	磨子沟村	101.598	28.298
159	微波中继站	倮波乡	陇东村	陇东村	101.536	28.508
160	微波中继站	倮波乡	龙卧洞村	龙卧洞村	101.630	28.319
161	微波中继站	列瓦镇		列瓦镇羊棚子	101.305	27.861
162	微波中继站	牦牛坪乡		牦牛坪乡小元宝山	101.048	28.002
163	微波中继站	固增乡		固增乡王家沟马窝子山	100.926	28.281
164	微波中继站	乔瓦镇		乔瓦公里店	101.286	27.987
165	微波中继站	克尔乡		克尔乡日都吉西	101.135	28.064
166	微波中继站	沙湾乡		沙湾乡陇撒牧场	100.784	28.414
167	微波中继站	沙湾乡		沙湾乡沙湾村石沈梁子	101.003	28.507
168	微波中继站	三桷桠乡		三桷桠乡磨碾作俄梁子	101.515	28.134
169	微波中继站	三桷桠乡		三桷桠乡关门山	101.601	28.207
170	微波中继站	木里		木里应急办	101.279	27.932
171	微波中继站	白碉乡		白碉乡	101.311	28.041



172	微波中继站	博科乡		博科干海子村	100.982	28.001
173	微波中继站	博科乡		博科上瓦科笔龙沟	100.956	28.131
174	微波中继站	瓦厂镇		瓦厂镇骨灰梁子	100.868	28.128
175	微波中继站	三桷垭乡		三桷垭乡鸡毛店村委	101.543	28.202
176	微波中继站	后所乡		后所乡野洛村	101.120	27.810
177	微波中继站	博科乡		博科乡9号	100.993	28.203
178	微波中继站	西秋乡		西秋乡彝族铺子	101.179	27.923
179	微波中继站	白碉乡		白碉乡黄牛场	101.412	28.078
180	微波中继站	牦牛坪乡		牦牛坪乡喇嘛坪	100.977	27.998
181	微波中继站	瓦厂镇		瓦厂镇上君依村	100.830	28.139
182	微波中继站	三桷垭乡		三桷垭乡鸡毛店王长英户	101.546	28.200
183	微波中继站	牦牛坪乡		牦牛坪呷古村菩萨组	101.034	27.943
184	微波中继站	三桷垭乡		三桷垭乡鸡毛店沈家铺子	101.539	28.203
185	微波中继站	后所乡		后所乡野洛村	101.087	27.817
186	微波中继站	后所乡		后所乡野洛村	101.115	27.807
187	微波中继站	博科乡		博科上瓦科八甲岔口	100.985	28.152
188	微波中继站	白碉乡		白碉乡黄牛场	101.389	28.083
189	微波中继站	克尔乡		克尔乡日都吉西	101.132	28.070
190	微波中继站			2吐故村中继	101.188	27.824
191	微波中继站			3坟山坪中继	101.241	27.996



192	微波中继站			5 邛依中继	100.802	28.274
193	微波中继站			7 向阳村 2 中继	100.835	28.654
194	微波中继站			8 向阳村 1 中继	100.908	28.867
195	微波中继站			10 唐央中继	100.843	28.721
196	微波中继站			11 杨家村中继	101.023	27.881
197	微波中继站			12 刺苦地中继	100.953	28.138
198	微波中继站			13 前真中继	100.827	28.408

★三、商务要求

1. 履约时间：2024年5月15日完成项目实施。
2. 履约地点：木里县境内。
3. 付款方式：（1）在每一年度服务期合同签订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下部分即合同总额的50%。
（2）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一年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4. 验收标准：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
5. 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时，业主对服务单位该年度提供的服务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进行严格验收，验收合格后开具验收报告。

验收内容按照下表执行，用户满意度中出现不满意评价一项扣除 5%合同总金额，一般评价一项扣除 1%合同总金额，另在运维服务项目中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通信保障事故，出现一次扣除 5%合同总金额。

序号	维护内容	用户满意度
1	服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对主要设备进行实施监控，定期对系统预防性检查维护、系统故障及时维修恢复运行、木里县林草局（以下简称甲方）有重要保障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时，增加技术人员，协助甲方完成通信保障任务等。	
2	乙方固定 XX 等 1 名技术保障人员负责本维保项目的 24 小时维护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3	乙方按照以预检预修为主，定期维护和计划检修并重的原则，组织与实施设备的维护和维修工作，确保所有设备的性能指标符合规定要求。对核心设备实行每月进行一次巡检维护，全系统检测每年不少于 2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4	乙方负责所有设备运行状况的管理、监测；建立专人支撑服务，对运行维护计划与维护作业进行管理与实施，建立维护档案；定期对设备运行质量进行分析、研究；对出现的故障及时排查解决，对故障原因、故障率进行统计；对设备的重大故障进行分析，提出优化方案并报通信保障处主管领导批准后实施。维护保养过程中需购买、更换设备或配件的，应事先向甲方报告，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或更换。修理完毕后，请甲方签字确认。若乙方为了确保系统或设备正常运行，应急修复需立即更换设备或配件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甲方报告，更换后的损坏件应由甲方查验。更换的设备（或器件）的型号参数不得低于原设备（或器件）型号参数，并记入设备维修（更换）记录单。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5	日常工作期间，乙方配合甲方开展保障工作。重大活动、应急事件保障期间，乙方应当根据通信保障处制定的 350 兆无线通信保障方案，合理配置应急保障方案和设备并组织专人实施应急保障任务。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6	维保服务期间，乙方须对所有重要设备提供备品备件，以便原有设备出现故障时，能立即进行更换，确保 350 兆无线通信保障任务不中断。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7	乙方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与工作安排，对每次检修、保养工作要认真做好记录，并交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8	乙方应切实加强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在检修保养任务及前往甲方设备维修途中发生人身、设备及第三者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9	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交 1 次运维分析报告，明确各系统、设备的运行现状、可能存在的隐患等，提出系统优化建议或方案，供给甲方参考。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10	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单位开展维保工作，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单位的管理，保持仪容整洁，佩带工作胸卡。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用户考核意见:

考核人签字:

签字日期:

6. 安全责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原因出现的给他人或自身造成伤害的安全责任(含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1-1

(正本/副本)

XX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如 涉 及):

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供应商名称）
处任_____（职务名称）_____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 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格式 1-3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XXXXXXXX”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XXXX)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 签字: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单位盖章)。

日 期: 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 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联合体参与磋商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_____、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参与磋商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联合体磋商采购的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名称：_____（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非联合体供应商，不提供此联合体协议书。

2、联合体参与磋商活动的，其它由供应商单位盖章或签字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

3、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格式。



格式 1-4

三、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格式 1-5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6

供应商和报价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 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名 称：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包 号（如涉及）：

时 间：XX 年 XX 月 XX 日



格式 2-2

响应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和《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XX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	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注：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的固定不变价格。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状况自主报价，合同价格将不作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格式 2-4

最终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报价	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说明：1、供应商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2、此表不在响应文件中体现，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磋商后现场填写递交。

3、供应商自行准备此表加盖公章后磋商现场备用。



格式 2-5

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四、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9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0

商务应答表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12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格式 2-13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九载工程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 3、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失信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后，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告，并记入诚信档案，有效期为1年。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明确了有效期的，不再重复计算。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



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 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磋商小组评判的；
- (4)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6)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本次磋商采购除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外，供应商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本章2.3.1和2.5.3的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5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6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以上(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除外) 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 优先确定提供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网产品的企业或不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为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供应商, 如依然同等则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 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 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 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出具复核报告,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 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 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 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 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 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3.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已响应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	服务实施方案 25%	2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安排；②项目重点难点及应对措施；③进度管理措施；④安全保障措施；⑤应急预案。 以上五项内容完整且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响应不完整，扣 5 分；每有一项内	



			<p>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 2.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存在偏差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不匹配的或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或涉及的规范或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要求前后不一致或逻辑错误等情形。</p>	
3	运维服务方案 25%	25 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运维服务人员组织与管理；②运维服务保障方案；③本地化运维服务能力；④故障响应及处理；⑤停断电保障方案。</p> <p>以上五项内容完整且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响应不完整，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 2.5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存在偏差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不匹配的或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或涉及的规范或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要求前后不一致或逻辑错误等情形。</p>	
4	履约能力 22%	22 分	<p>1、投标人具备电子产品行业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投标人具备电子产品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投标人的技术人员具有《电工作业证》的得 8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证明属于投标人单位在职员工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投标人的技术人员具有《高处作业证》的得 8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证明属于投标人单位在职员工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售后服务方案 14%	14 分	<p>1、投标人提供技术培训方案（并承诺对用户进行每服务年度不少于 20 人次，每人不少于 10 学时的技术培训）的得 6 分。</p> <p>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及网点设置②售后人员配</p>	



			置；③售后服务承诺；④售后服务人员及职责划分； 以上四项内容完整且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响应不完整，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或与项目存在偏差或与项目无关的或不匹配的或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或涉及的规范或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要求前后不一致或逻辑错误等情形。	
6	业绩 4%	4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4 \text{ 评审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₁、A₂……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_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₁、B₂+……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_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₁、C₂……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_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₁、D₂……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_D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草案条款

一、针对本章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二、合同草案条款如下：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 1.2 买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 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 1.4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期限

4.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4.1
- 4.2
- 4.3
- 4.4



4.5

...

5.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5.1.1 万元；

5.1.2 万元；

5.1.3 万元。

5.2 服务费支付方式：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 履约保证金

8.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9.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1.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XX仲裁委员会仲裁。

13.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3.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3.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